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0607破15号之一

2024年7月2日,本院裁定受理三水区光华电器制品厂破产清算一案。现查明三水区光华电器制品厂资不抵债,名下无任何财产,不能支付破产费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,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裁定宣告三水区光华电器制品厂破产,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